

种、验质量、验数量“四验”制度。根据各类材料特点,采取有效措施,加强现场材料保管,如:砖、瓦、砂、石的堆放场地要平整;钢材按钢号、品种、标号,进场批次分别验收堆放,做到先进先出;对于各种工料具,采取随班组转移的办法,按定额配备给班组;现场严格限额领料,坚持节约预扣,余料退库,收发料具手续齐全,并记好单位工程台帐。

2. 依据现场条件,实行原材料集中加工。扩大半成品和成品供应,如石子集中淘洗、砂子集中过筛、石灰集中熟化、油漆集中配料、玻璃集中下料、钢筋集中下料、木材集中加工制作,这样可以运用运筹学的原理优化下料,减少工艺性损耗,提高材料利用率,提高机械化水平,减轻劳动强度,改变施工现场面貌,实现文明生产。

3. 随时清理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和工具、用具,做到工完料清,竣工后现场无剩料。并做出一些具体规定,如木模板要轻拆轻放,启掉钉子,及时清理,分类专放;落地灰、碎砖头边施工边回收利用;砂底、石底要及时清扫等。工程完工时,各班组及时办理边角余料、残、旧、废料等退料手续,由材料部门进行回收。施工班组完成施工任务后办理任务书验收的同时办理退料手

续。若发现场地不清、余料不退,现场材料工及队部领导不予签证验收。旧料按使用价值划分等级,回收利用;残、废料,如木材头、钢筋头等边角余料,以及经过多次周转,已无使用价值的残废模板、脚手架料、金属配件、材料的包装品等及时回收。

4. 加强工地周转材料管理,提高利用率。模板、钢管随拆随收,码放科学,不经领导批准,不得擅自挪用或借给他人,否则按实罚款。

四、加强材料的仓库管理核算

1. 材料的保管和维护。材料在仓库储存过程中,为了保证仓库安全和材料不变质,按材料性能分类,按类分库,采取不同措施,进行维护和保养,做好防锈、防潮、防腐、防火、防变质、防老化等工作。

2. 清仓核资和多余材料处理。具体做法是:检查材料帐面数和实有数是否相符;检查各种材料有无超储、积压、损坏、变质;检查材料收发有无差错;检查安全设施和库房设备有无损坏;核定库存资金的占用量。清仓核资由保管员协同本队财务部门定期进行。多余材料可以在本企业内部调剂使用;也可以向外部有偿调拨或出售;还可以重新加工改制。



简讯

常州市开展粮店“国有民营”试点

粮食购销和价格放开以后,城市国有粮店失去了“平价粮”和财政补贴的优势,经营量锐减,企业亏损严重,职工基本生活难以保证,为了适应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新形势,促进国有粮店转换经营机制,实现自主经营,自负盈亏,江苏省常州市对城市粮店进行了“国有民营”试点。从第一批 12 家试点企业的运行情况看,粮油经营量上升,多种经营发展,经济效益提高,职工收入明显增加。常州市的主要做法是:1. “国有民营”试点按“财产国有、租赁使用、自筹资金、个体经营”的原则进行。“国有民营”粮店的承租者,坚持向社会公开招标,在同等条件下,粮店职工可优先承担。承租者一经确定,由市粮食部门与承租者签订租赁合同,合同期限 1~3 年。承租者按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,取得法人资格。2. 承租者应保证国有资产和企业资产的完好,并按粮店资产总值的 5~10% 向租方交纳风险抵押金。企业在“国有民营”期间,按占用营业用房面积每平方米 15~20 元的月租赁费标准逐月交纳租赁费。3. 承租者实行经营自主、用工自主、分配自主。承

租者在执行市粮食部门关于定员定编和劳动组合规定的前提下,有权对粮店原有职工以招聘的形式进行劳动组合。在定员定编之外多安置 1 名原有职工,可减交 1 500 元租赁费。粮店职工保留原来身份,现行工资和今后按国家规定的正常升级工资作为档案工资;达到离退休年龄时仍按国家规定办理离退休手续。4. “国有民营”粮店执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会计制度。在按月足额上交租赁费、支付职工劳动报酬后,剩余利润归承租者所得,经营亏损自负。剩余利润应按不低于 10% 的比例提取风险基金,以丰补歉,租赁期满后如有结余仍归承租者所有。

(唐 华)

